

# 國立臺灣大學英文學位證書補發申請表

以下各欄由申請人(或代辦人)填寫：

學 號		中文姓名	
英 文 姓 名	※請務必確認無誤，將依所寫文字及標點符號，印在證書上。 (如有誤植重印需求，視同再次申請補發)		
申 請 原 因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畢業院系組別	學院	系所	組
雙主修系組別		輔系系組別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
聯 絡 電 話		申 請 日 期	
本人_____，原英文學位證書或補發之英文學位證書，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，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具切結人： (簽章)			
本人_____，因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，今申請補發，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具切結人： (簽章)			
註： 一、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，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或補發之證書立即作廢。 二、請至自動繳費機(或至出納組)繳交 100 元費用，再持本申請表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繳費單收據，至所屬教務單位辦理。 三、若委託他人代辦，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件。 四、若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、教務長署名。			

以下為承辦單位簽章欄：

	辦 理 事 項	簽 章 欄
承辦人	1、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與學籍檔資料。 2、若有資料不符者，查明原因並辦妥更正學籍資料後，再行列印證書。 3、壓鋼印、夾護套、發證。	補發字號 ( 20 -G )

申請人(或代辦人)取件簽章：\_\_\_\_\_

(代辦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表單編號：A402000-3-005B-01